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08. 3. -4
發文字號： 雄檢欽 峨 107 執沒 1676 字第

號
0694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號：107 年度執沒字第 1676 號詐欺案

二、被告姓名：黃博裕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現金 197028 元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51 號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度上訴字第 922 號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審訴字第 25 號

確定日：107 年 4 月 25 日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08 年 4 月 25 日
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

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

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（一）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（二）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

- 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- 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 周章欽